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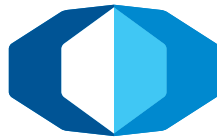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1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1)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A-1
附件B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B-1
附件C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C-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合計33.34%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23.05%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深圳市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8.00%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賀青先生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王文杰先生  
張嶄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柴洪峰先生

敬啓者：

- (1)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增發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1年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5)2021年年度報告；(6)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提供足夠及必要的資料供閣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為股東提供詳盡資料，當中載有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獲得通過的該等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

---

## 董事會函件

---

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2022年5月1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和附件C。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根據本公司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6.80元（含稅）。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股份轉換期，故目前無法確定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本，如根據本公司股本總額為8,908,449,523股為基礎計算，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6,057,745,676元，佔2021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40.35%。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派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1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結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第6.1至第6.4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4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I. 建議審議關於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建議審議關於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準備了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80元（含稅）。現金紅利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本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A股股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本公司的總股本目前尚無法確定。若按照本公司股本總額8,908,449,523股為基數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057,745,676元，佔2021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40.35%。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 IV. 建議審議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2021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

鑒於此，建議批准以下事項：

1.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2022年度及中期審計、審閱服務；
2.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及

3. 建議2022年度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55萬元的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審計費用。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V.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刊載的2021年年度報告。

#### VI. 建議審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介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上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以下預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各項：

##### (1)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際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由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由國際集團或由國資公司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以及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關聯方提供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貸款及存貸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董事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由（或曾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提名，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預計於2022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適用年度上限進行。

(2) 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深圳投資控股的「相關企業」包括由深圳投資控股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务；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董事王文傑先生及張嶄先生由（或曾由）深圳投資控股提名，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深圳投資控股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3)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該等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各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與彼等各自的相關企業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4) 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自然人」包括(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2)上海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股票質押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各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與彼等各自的關聯自然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關聯自然人，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2.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基準

就上述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恪守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釐定交易價格，即：倘價格須受限於政府或行業定價，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或行業釐定交易價格；倘定價毋須受限於政府定價或行業定價，則應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交易價格。各交易種類的定價依據如下：

-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佣金費率定價；
- (2) 出租交易席位：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3) 代銷金融產品：參照產品發行方統一的銷售政策收取；
- (4) 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5) 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6) 銀行間市場交易：參照市場價格；
- (7) 收益權轉讓：參照市場價格；

- (8) 認購金融產品：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認購或申購相關金融產品並支付管理費；
- (9) 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10)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1)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2) 投資諮詢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3.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本公司是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商，為投資者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與對手方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 (2)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主營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4. 關聯交易審閱程序**

- (1)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關聯董事分別迴避本預案中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分別迴避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

#### **VII. 建議審議關於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 **VIII. 建議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各位股東：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將2021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1年，中國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北交所正式掛牌成立，全面註冊制加快推進，中國資本市場邁入更加開放包容和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2021年，上證綜指上漲4.8%，滬深300下跌5.2%，創業板指數上漲12%；恒生指數下跌14.1%；中債新綜合指數上漲4.0%，全年兩市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額1.1萬億元、同比增長25%，IPO募集資金總額5,351億元、同比增長13%。2021年，證券業實現營業收入5,024億元、淨利潤1,91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2%和21%。

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強基固本」總基調，全面貫徹落實「綜合化服務、數字化經營、國際化佈局、集團化管控」要求，堅持向改革要動力、向人才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率、向創新要發展，主動把握市場機遇，深化改革轉型，優化戰略佈局，有力推進打基礎補短板，完成「第一個三年」承上啟下的各項關鍵任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末，公司總資產7,91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1,47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2021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28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5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了22%和3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05%，提升了2.51個百分點。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完善零售客戶服務體系，優化金融產品協同協作機制，強化分支機構營業網點標準化和投顧隊伍專業化建設，傳統經紀業務保持領先，金融產品銷售和投顧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末，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數較上年末增長21%；金融產品銷售額6,839億元、同比增長7%，月均保有量1,836億元；投顧業務服務的客戶人數超過15萬人，期末服務客戶資產規模約83億元；按照證券業協會統計的母公司口徑，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份額5.86%，行業排名繼續保持第1

位。國泰君安期貨聚焦金融科技、財富管理和風險管理核心能力建設，全年金融期貨成交份額9.74%，躍居行業第1位；期末客戶權益規模786億元，行業排名第2位。融資融券業務加強機構客戶綜合金融服務，期末融資融券餘額1,0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股票質押業務堅持穩健審慎經營，資產質量穩步提升，期末股票質押業務融出資金餘額269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深化事業部制改革，深耕重點產業，扎根重點區域，聚焦重點產品，IPO補短板成效顯現，項目儲備顯著增加。報告期內，公司證券主承銷額9,424億元，同比增長17%，其中，IPO承銷金額303億元、同比增長40%。

**機構與交易業務方面**，機構業務創新服務模式，深化協同協作，提高綜合服務能力，機構客戶覆蓋率穩步提升。報告期末，機構客戶數5.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1%；PB交易系統客戶資產規模4,44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3%；託管外包規模28,1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2%，其中託管公募基金規模繼續排名證券行業第1位。交易投資業務圍繞打造「卓越的金融資產交易商」，穩步提升交易定價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積極向客需業務轉型、業務規模保持快速增長。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方面，全年累計新增名義本金3,891億元、同比增長80%，期末名義本金餘額1,52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8%。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債券通市場份額5.44%，綜合排名券商第2位，獲評2021年度「債券通優秀做市商」；加強場外金融雲和「國泰君安避險」品牌建設，加快品種創新步伐，客需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國泰君安證裕圍繞重點產業做好投資佈局，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投資金額28億元。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國泰君安資管投研體系的公募化改造初顯成效，順利完成首批公募基金發行。國泰君安創投加強募投管退能力建設，積極推進買方業務佈局，發起設立多支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的產業基金。華安基金深耕投研核心能力建設，管理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穩步增長，期末管理資產規模6,5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其中，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3,82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

國際業務方面，國泰君安國際優化收入結構和客戶結構，完善跨境協作機制，推動財富管理業務和資本中介業務發展，綜合競爭力繼續保持在港中資券商前列，報告期末託管財富管理客戶資產479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36%。

## 二、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作用，促進公司健康快速發展，全年共召開了董事會會議11次，其中定期會議5次，臨時會議6次，共涉及52項議題，除年度及年中的常規性議題外，還審議了董事會換屆及董事報酬、職業經理人選聘及薪酬制度等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受讓華安基金部分股權、優化調整總部機構設置、與關聯方共同投資等重大事項，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戰略決策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1次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和2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 (一) 完成董事會和經營層換屆工作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7名董事構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股東董事8名、獨立董事6名，上述17名董事中有10名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連任，其中連任的獨立董事2名。公司聘請高端專業人士作為獨立董事，選聘優秀職業經理進入經營層，在保持董事會、經營層工作連續性的前提下，各治理主體結構更趨專業化、年輕化、多元化和國際化。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 1、董事變動情況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賀青、王松、喻健、劉信義、管蔚、鐘茂軍、陳華、王文杰、張嶺、樊仁毅、安洪軍為公司董事，選舉夏大慰、丁瑋、李仁傑、白維、朱寧、李港衛為公司獨立董事，周磊、林發成、周浩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施德容、陳國鋼、凌濤、靳慶軍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021年7月9日，樊仁毅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董事職務。

2021年7月29日，朱寧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021年11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義澎為公司董事，選舉柴洪峰為公司獨立董事。

#### 2、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情況

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和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董事會確定了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並將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具體如下：

##### (1) 戰略及ESG委員會

主任委員：賀青，委員：劉信義、王文杰、安洪軍、丁瑋、柴洪峰

(2)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主任委員：夏大慰，委員：管蔚、王文杰、丁瑋、李仁傑

(3)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港衛，委員：陳華、張嶺、夏大慰、白維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仁傑，委員：王松、鐘茂軍、張義澎、白維

(二) 積極踐行ESG治理理念

深度參與黨中央交給上海的三大任務，申報科創板家數位居行業前列，完成長三角區域內股權債權融資額快速增長，發起設立了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基金。服務浦東引領區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制定出台服務浦東引領區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行動方案，研究發佈加快建設上海全球資產管理中心報告，承銷發行中國首批、上海首單公募REITs項目。助力推動共同富裕，制定實施《服務共同富裕目標行動計劃(2022-2025)》，緊扣服務實體經濟、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和助力中國特色資本市場建設四大主題，提出了十四條專項行動舉措。全力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率先在行業內發佈《踐行碳達峰與碳中和行動方案》，2021年碳金融業務交易量達2,300萬噸，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為更好推動公司踐行ESG發展理念，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將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公司組織召開了戰略研討會，董事、監事和經營層圍繞行業競爭態勢和公司戰略目標願景、實施路徑、發展策略和執行落實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討論，並調研了區域發展戰略和財富管理轉型等工作、深入公司一線與客戶交流ESG治理和可持續發展戰略，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 (三) 積極推進公司戰略實施和改革發展

公司召開合併成立以來首次人才工作會議，出台實施人才工作若干舉措和專項規劃，加快推進人才強司戰略，建設證券行業人才高地，榮獲國際人才協會卓越實踐獎。召開自A股上市以來首次風控合規工作會議，持續完善「三道防線」，推動「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的理念深入人心，全面築牢高質量發展生命線，公司連續14年保持A類AA級最高監管評級，繼續保持標普和穆迪的國內行業最高國際信用評級，入選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首批證券公司「白名單」。公司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制定實施《數字化轉型規劃方案》，強化頂層設計，配套設立了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和數據平台運營部，建設新一代低延時國產化核心交易系統，探索跨界成立金融科技實驗室，打造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加快補齊戰略佈局短板，推動增持華安基金15%股權，越南股份公司更名成立，新加坡期貨子公司正式獲批，歐洲子公司、澳門證券公司設立以及美國子公司擴展經營範圍均在有序推進。

### (四) 堅持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1年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1次，提請審議議案18項，報告事項1項，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召開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同時，董事會十分重視股東回報，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了2020年度分紅方案，向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5.6元（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49.83億元，佔2020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的44.8%。

公司嚴格按照滬港兩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制度管理關聯交易，根據經營管理實際情況認真做好日常關聯交易的年度預計工作，並按照年度預計情況及與控股股東簽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嚴格管理日常關聯交易，逐月統



計，確保將相關交易控制在限額之內。2021年，董事會審議批准受讓關聯方所持華安基金部分股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產業基金等關聯交易事項。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中，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決策，審計委員會對所有議案進行預審，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按規定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五) 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較為完善的規章制度，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的e互動平台、組織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證了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 (六)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根植「敦本務實、篤行至善」的公益精神，持續鞏固「一司一縣」精準扶貧成果，繼續通過產業幫扶、教育幫扶和醫療幫扶，扎實推動5個對口幫扶縣開展鄉村振興工作。2021年，公司在四川普格設立的「農業產業扶貧基金」成功落地皇竹草項目，成為普格縣經濟的新增長點；期貨公司在海南、雲南等地開展天然橡膠種植「保險+期貨」試點項目，共覆蓋種植面積18萬畝，服務約1.9萬戶膠農，其中30%為貧困戶；幫助麻栗坡縣將17.2萬畝人工種植林進入碳匯減排量交易，年增加經濟效益近40萬元，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有機結合；支付1,200萬元二期款項援建潛山天柱山中心學校，繼續為結對幫扶縣定制「國泰君安成長無憂」補充醫療保險，並延展到新疆、貴州、四川等多地兒童，覆蓋教師、學生

近35萬人次；每年投入500萬元與奉賢區結對開展城鄉幫扶，助力上海五個新城建設；接力資助4所國泰君安希望小學，發起「一日薪•暖人心」募捐活動，籌集善款超過254萬元，為1,500多名孩子提供安全衛生的營養午餐。

### 三、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獨立董事依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認真審議議案和發表獨立意見，充分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充分尊重中小股東權益，未發生侵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賀青	11	11	0
王松	11	11	0
喻健	11	11	0
劉信義	11	11	0
管蔚	11	10	1
鐘茂軍	11	9	2
陳華	7	7	0
王文杰	11	10	1
張嶺	7	7	0
張義澎	1	1	0
安洪軍	11	11	0
夏大慰	11	11	0
丁瑋	7	7	0
李仁傑	7	7	0
白維	7	7	0
李港衛	11	11	0
柴洪峰	1	1	0

#### 四、2022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在公司治理方面，繼續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修訂相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深入推進公司綜合改革，把黨建工作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實公司戰略；加強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繼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舉辦年度公司戰略研討會，總結「第一個三年」戰略執行情況，研究「第二個三年」戰略佈局，推動打造「綜合服務平台、領先數字科技、穩健合規文化」核心能力三支柱；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推動落實ESG治理理念，提升ESG評級。

在服務國家戰略方面，全面參與長三角、京津冀、粵港澳和海南自貿港等國家重點區域建設，踐行落實服務浦東引領區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行動方案，全力推動服務共同富裕目標行動計劃。深化踐行「雙碳」戰略方案，鍛造提升投資、融資、交易、跨境、風控五大關鍵能力，持續鞏固綠色金融服務領先優勢。發揮好網點遍佈全國的佈局優勢，全力支持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務實推動國際化佈局，服務融入構建「雙循環」發展格局。鞏固深化結對幫扶成果，打造「鄉村振興模範村」等新項目，探索金融賦能公益新模式。

在業務發展方面，回歸財富管理本源，加強買方投顧能力建設，提升財富管理AUM和專業服務能力，着力強化「總部驅動力、政策穿透力、分支承載力」的「三力」建設；完善「投行+」業務生態，與投資、機構、財富、研究和跨境等業務形成聯動機制，深耕重點產業和重點區域；按照「橫跨條線、縱貫總分、打通境內外」的原則構建一體化機構客戶服務平台，加快業務模式轉換和技術系統建設，提升對重點機構客戶的服務覆蓋和交易投資能力；打造總部賦能中心，實施子公司「一司一策」管理，支持子公司做優做強做大，提升子公司對集團的業績貢獻度，賦能分支機構高質量發展。

在經營管理方面，堅持「對標對表」，緊扣總分戰略規劃，完善戰略管理機制，全面達成核心指標目標；加快全面數字化轉型，推進數據治理、業務賦能、安全管控和科技能力等重點工作，安全高效完成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統上線；進一步明確三道防線的職責定位，壓實責任、優化流程、落實要求，深入推進合規風控一體化建設；落實公司人才工作會議精神，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深入推進人才強司戰略；結合公司30周年慶祝活動，塑造「家國一體、金融向善」的品牌形象，爭當中國特色證券行業文化的先行者；深入實踐「高、融、新、嚴、實」特色黨建模式，深化打造「融·黨建」品牌，為公司改革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障。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各位股東：

2021年，監事會在公司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堅持黨建引領與法人治理相融合，按照上海市國資委監管工作部署，不斷夯實基礎建設、有序開展專項監督，推動公司按照「三個三年三步走」戰略路徑構想實現高質量發展。現將2021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履行法定職責，充分發揮治理效能

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通過會議、報告等途徑監督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與執行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情況，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1、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

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審議財務、利潤分配、合規、風控等相關議案24項。各位監事充分審議議案並對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股權激勵計劃等重大事項發表相應的書面意見，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寶貴建議。會議具體情況詳見附表。

#### 2、出席各類重要會議，履行監督職責

2021年，公司監事共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4次，對通訊表決方式審議的董事會相關議案也進行認真審閱。同時，監事會主席代表監事會列席公司黨委會、經營管理工作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各類

重要會議，聽取工作報告、發表意見建議。監事會通過上述會議落實對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

### **3、 審閱相關工作報告，了解經營動態**

監事會聚焦監督重點，以財務、審計、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等工作報告為信息窗口，依託管理系統和會商平台，及時了解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動態掌握內外部審計監督發現的問題和情況，從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合法利益的角度出發，促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展業、穩中求進。

## **(二) 落實監管要求，深入開展專項監督**

2021年，監事會結合監管部門對公司在防範化解經濟領域重大風險、加強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等重點工作要求，專項開展財務資金及風險管控、質押風險化解處置、年度監督評價、子公司管理運行、審計問題整改落實等監督，主動將外部要求融入監事會監督職責，達到以查促改、以改促健的目的。

### **1、 遵循獨立客觀原則，持續開展年度監督評價**

監事會圍繞上海市國資委監督評價工作要求，有序組織開展年度監督評價工作。在制度化、規範化收集分析相關信息、客觀陳述基本情況的同時，突出反映年度重大事項或最新變化，遵循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逐一評價公司2020年度法人治理、發展戰略、財務投資、創新工作、內部控制、子公司治理、問題整改等方面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發現問題、分析成因、提出建議。

## 2、 重點開展兩項監督，落實防範化解經濟領域重大風險要求

一是對財務資金及風險管理情況的調研。為貫徹防範化解經濟領域重大風險工作要求，落實對財務和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監事會聚焦公司財務、自有資金及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制度機制、問題整改等情況開展調研，反映實際情況，促進公司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範與化解能力。二是開展質押融資項目存量風險處置專項檢查。圍繞證監會關於質押融資業務「控增量、消存量」的要求，監事會對公司質押存量風險處置的制度、機制、流程、進度等內容開展檢查，對風險處置中的薄弱環節提出了具體建議，推動公司不斷強化跨部門協同效能，提高存量風險處置效率。

## 3、 立足監督的體系化，對子公司和分支機構開展調研

一是調研子公司、分公司管理運行。結合實際了解部分子公司在法人治理、經營管理方面的實際情況，以及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桎梏發展的問題。跟進部分分支機構在深耕區域市場、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和風險防範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區別子公司、分公司的不同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工作建議。二是評估子公司監事會建設情況。根據上海市國資委要求，對貫徹落實有關進一步加強子公司監事會建設指引的情況進行階段性評估，總結問題不足，提出改進意見。

## 4、 堅持以問題為導向，督促整改落實推動問題解決

一是跟蹤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監事會針對年度財務決算批覆以及各類合規、風控報告中涉及的問題整改結果，結合財務情況調研、年度監督評價和子公司監督檢查等工作予以跟蹤和特別關注。二是開展審計問題整改落實

情況專項督查。監事會在前次審計整改意見落實情況督查的基礎上，持續開展專項督查，做好對監事會督查發現問題整改的「回頭看」，實現整改閉環監督。

#### **5、 專題調研了解情況，推動公司加強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監事會從母、子公司兩個層面就公司境外國有資產監管情況進行調研。通過召開專題會議、聽取工作匯報等方式，了解公司境外國有資產財務監督管理的職能架構、制度建設、預決算管理、人員管理和風險預警等方面情況，以切實貫徹文件精神以及優化完善機制流程為目標，督促公司逐步形成財務、風控、審計多方融合，境內與境外、局部與整體有機結合的管理格局，通過健全完善監督機制，共同維護境外國有資產安全。

### **(三) 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專業水平**

以高效監督為目標，着力加強監事會的組織、體系和能力建設，為監事會規範運作、依法監督夯實基礎。

#### **1、 加強母子公司監事會組織建設**

規範有序完成新一屆監事會換屆選舉。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甄選經驗豐富且符合證券公司監事任職條件的人員組成新一屆監事會，及時履行監事任職備案和信息披露程序，為監事會平穩運作夯實組織基礎。

督促子公司配齊職工監事。對於不設監事會的子公司，根據上海市國資委「外派內設」原則，持續推動職工監事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境內5家全資子公司均由母公司委派1名股東監事，其中2家子公司已配置了2名監事，即由母公司委派1名股東監事與1名子公司職工監事共同履職。



## 2、健全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

對照最新法律法規梳理監事會基礎制度，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和部分條款，提高制度適用性和約束力。

橫向增進監督部門間的溝通會商，召開監督工作聯席會議，提出加強監督的一致性、多樣性和差異性要求，強化監事會與其他監督力量的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和協同配合。

縱向加強對子公司監事的工作指導，召開監事會工作聯席會議，傳達政策精神、提出工作要求，延伸了監事會監督的深度。

## 3、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學習培訓

組織監事參加公司內外的履職培訓，提高責任意識、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通過線上、線下集中培訓、專題講座等多種方式幫助監事熟悉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提升為股東和公司盡責履職的意識，並在此基礎上鼓勵監事積極參與監督實踐，發揮自身經驗和專業優勢。

##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021年，監事會堅持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相結合，總部與分、子公司調研檢查相結合的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總體情況，對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 （一）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金融財稅法規以及A+H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告、披露財務信息。持續完善集團財務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為公司運營發展提供專業支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

務所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和年初制定的經營方針，科學決策，狠抓落實，年度重點工作進展順利，經營業績取得明顯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總資產7,91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1,471億元，分別較年初增長13%和7%；實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2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50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2%和3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05%，同比提升2.51個百分點，行業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 （三）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守正創新，構建與公司經營發展相適應的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結合併表監管試點工作，壓實一線合規與風控管理責任，強化對重點領域、重大風險的研判和防控，着力提高垂直管理水平，深化前中後台對接和賦能。截至2021年，公司已連續十四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分類評價，並納入中國證監會首批證券公司「白名單」。報告期內，公司各項風控指標運行正常，未發現重大合規風險。

## （四）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在指定的媒體上、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相關信息，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開展關聯交易，依據規定程序進行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審批和披露。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六) 內幕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有序落實內幕信息和內幕知情人的登記管理，不斷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 三、監事會監督建議

2021年，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面對市場波動和疫情變化，深耕細作抓改革，實踐創新促發展，各項業績指標實現明顯增長，行業地位得到持續鞏固，強基固本補短板任務取得積極進展，公司上下銳意進取、爭先進位的勢頭不斷增強。2022年，公司繼續穩中求進工作主基調，努力實現第一個三年戰略目標，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提出如下建議：

一是錨定方向，勇毅前行，繼續保持爭先進位銳氣不斷服務大局

2022年是全面實施「十四五」發展規劃的關鍵期，證券行業歷經深度轉型仍處重要戰略機遇期。建議公司在主動服務區域重大戰略進程中聚焦核心指標攻堅克難，精準發力，重點突破，實現部分關鍵指標的跨越，穩妥應對經濟下行壓力帶來的市場衝

擊，積極發揮資本市場助力實體經濟、科技創新和綠色低碳作用，提升全產業鏈投融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充分彰顯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責任。

二是步步為營，久久為功，繼續保持穩中向好勢頭不斷蓄能增勢

2022年是公司「三個三年三步走」戰略路徑中「第一個三年」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綜改三年行動計劃的最後一年。建議公司始終堅定數字化、綜合化、國際化、集團化的總體發展策略不動搖，統籌公司發展的當前和長遠、局部和全局，進一步加大抓落實的力度、提能力的速度、促管理的精度、增協同的強度，在安全的基礎上推動發展和創新，走穩走好每一步，謀求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

三是居安思危，籌謀在先，繼續保持敏銳風險嗅覺不斷築牢堤防

鑑於國內外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受疫情、國際形勢等因素影響，2022年風險防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建議公司不斷健全重大風險監測、預警、處置、問責機制，築牢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完善風險應對工具箱，提高風險監管智能化水平，緊盯風險防控重點領域，確保守住底線不發生重大風險。

#### 四、2022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緊緊扭住證監會「穩字當頭，改革攻堅」總體要求，緊緊扣住上海市國資委「防範化解風險，促進管理提升」重要任務，緊緊圍繞公司「穩中求進，篤行不怠」工作基調，以多元的監督實踐、敏銳的監督觸角、立體的監督體系，推動公司穩增長、防風險、促轉型，守住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底線，鞏固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

### (一) 以多元的監督實踐，深化監事會監督職責

結合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把握公司經營管理整體情況和風險趨勢的同時，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予以監督檢查，以更加多元化的監督方式和監督視野，豐富監事會監督內涵。

#### 1、開展2021年度監督評價工作

上海市國資委將監事會年度監督評價作為體現出資人意志、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有力抓手予以推動，經過兩年實踐，評價工作逐步聚焦深入。監事會將認真落實相關工作要求，規範化採集上年度經營管理各方面信息，按照客觀、審慎原則積累、分析、比對結果數據，準確揭示公司在經營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和風險，關注重點工作、業務的推進實施、進展變化和異常情況，進行客觀評價並形成報告，提出方向明確、務實具體的意見建議。

#### 2、專項檢查公司合規工作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

新《證券法》實行以來，強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投資者保護制度，壓嚴壓實了證券中介機構的責任，強勢監管仍是未來很長一段時間的主基調。監事會對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承擔責任，根據監管機構有關合規管理規章制度，結合公司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中指出的合規管理薄弱環節開展專項檢查。密切關注公司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合規管理保障機制的建設及運行狀況，以及合規文化建設、合規管理制度、合規經營基本要求遵循情況，促進公司進一步優化合規管控水平，加強管理主動性及風險預判前瞻性，增進合規對業務的整體賦能。

## (二) 以敏銳的監督觸角，聚焦重大風險防範化解

瞄準重大風險集聚領域，對存量風險化解和新增風險防範，以及經濟責任審計整改進行跟蹤督查，督促公司準確把握創新、發展、安全之間的關係，實現創新、發展和安全的有機統一，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在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方面的作用。

### 1、 專項督查公司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相關問題整改情況

在上年度公司關於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制度執行情況自查的基礎上，持續督辦自查報告提出問題的整改措施，促進公司進一步鞏固整改長期成效。動態掌握公司重點領域風險排查結果，推動公司進一步補短板，堵漏洞，在當前風險較為突出，監管趨嚴的態勢下，對風險偏好統一性、風險管控手段適用性、預警規則與標準、風險事項負面清單、智能預警系統、風險數據集市建設等環節進行重點關注、交叉印證，督促公司將風險事項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 2、 專項督查經濟責任審計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監事會在上年度公司接受上海市審計局例行經濟責任審計結束後，根據上海市國資委相關文件要求，針對經濟責任審計中提出的問題整改開展後續督查。聚焦整改的組織領導、責任分工、方案制定、部署實施、考核問責、成果轉化等，立足於整改措施的完成率和完成質量進行持續跟蹤督辦，督促公司進一步落實審計監督意見，彌補管理漏洞，切實將管理建議轉化為提升公司管理運行精細化程度的具體措施。

### (三) 以立體的監督體系，提升監督前瞻性和有效性

結合子公司監事履職，調研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依託上下聯動、層級嵌套的監事會工作框架體系，發揮好母子協同的監督效應，進一步整合監督資源，形成立體的監督視野，實現資產監督層層穿透。

#### 1、 專項調研子公司管理運行情況

從近年來各類風險事件發生的趨勢判斷，子公司風險已經日益成為監管關注的重點所在。監事會將延續上一年度的工作態勢，持續跟進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調研子公司法人治理各主體規範運行、集團管理制度穿透執行情況，深刻剖析和全面研判子公司自身在經營發展與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和風險，着力提升風險防範能力和內部管理水平，推動公司建立健全集團化管控機制，促進子公司專業經營和業務協同發展，發揮集團整體性競爭優勢。

#### 2、 為子公司監事履職創設良好環境

加強對子公司監事履職的指導和管理，抓好隊伍建設，完善補充子公司監事力量，強化子公司監事工作影響力，密切母子公司監事工作的聯繫和互動，打造一支具有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的子公司監事隊伍。增進監事會監督的系統性和穿透性，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落實聯動工作機制，通過子公司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全面地了解掌握子公司監督信息，延伸監事會監督深度。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啟動換屆程序，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17名，其中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夏大慰先生，經濟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2016年5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夏先生曾先後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等職務。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0）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85）獨立董事；2020



年11月至今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71）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外部監事。

丁璋先生，金融學學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部門負責人，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3908）投資銀行管委會主席兼中金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淡馬錫全球高級管委會成員、全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國區總裁，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亞洲副主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2021年1月至今擔任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2021年9月至今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0）獨立董事。丁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0）獨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1年7月8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股票代碼：0699）獨立董事。

李仁傑先生，經濟學學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計劃處處長，香港江南財務公司執行董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興業銀行副行長，興業銀行董事、行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U）董事長。

白維先生，法學碩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兼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白先生1992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

**李港衛**先生，碩士學位，2017年4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目前，李先生分別在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於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51）、2010年7月起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3）、2010年10月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7）、2011年3月起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93）、2012年11月起於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2013年11月起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0）、2014年5月起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2014年8月起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為數個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包括：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柴洪峰**先生，金融信息工程管理專家，中國工程院院士，金融學碩士，一級教授，博士生導師，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柴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外匯局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副總裁，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擔任國家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工程實驗室理事長、主任；2020年3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教授。柴先生兼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建設銀行智慧政務戰略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

##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夏大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正信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丁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仁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洪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	教授

### 3、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6名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2次會議。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現場會議、7次通訊表決會議；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次數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夏大慰	11	11	7	0	0		0
丁瑋	7	7	4	0	0		0
李仁傑	7	7	4	0	0		1
白維	7	7	4	0	0		0
李港衛	11	11	7	0	0		2
柴洪峰	1	1	1	0	0		0
朱寧(離任)	2	2	0	0	0		0
施德容(離任)	4	4	3	0	0		0
陳國鋼(離任)	4	4	3	0	0		0
凌濤(離任)	4	4	3	0	0		0
靳慶軍(離任)	4	4	3	0	0		0

註：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柴洪峰先生於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朱寧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9日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姓名	任職情況
夏大慰	第五屆、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丁瑋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仁傑	第六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白維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李港衛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柴洪峰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
朱寧(離任)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國鋼(離任)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凌濤(離任)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靳慶軍(離任)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戰略及ESG委員會1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6次，風險控制委員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及 ESG委員會	薪酬考核 與提名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 控制 委員會
夏大慰	-	7/7	6/6	-
丁瑋	1/1	4/4	-	-
李仁傑	-	4/4	-	1/1
白維	-	-	4/4	1/1
李港衛	-	-	6/6	-
柴洪峰	-	-	-	-
朱寧(離任)	-	-	-	-
陳國鋼(離任)	-	3/3	2/2	-
凌濤(離任)	-	-	-	1/1
靳慶軍(離任)	-	3/3	-	-

## (二) 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本着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職責。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通過與管理層、審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的工作，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債券，有利於保障公司資金來源，支持業務規模的增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本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及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利率管理有關規定確定，資產支持債券的預期收益率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管理規定確定，公司在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二期基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以及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二期基金，有利於進一步發展公司股權投資等相關業務、優化公司資產配置，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賽領基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以及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參與設立賽領基金，有利於進一步發展公司股權投資等相關業務、優化公司資產配置，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受讓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受讓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有利於補齊公募基金業務佈局短板，強化業務協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次關聯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經有權的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確認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基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出資設立上海臨港國泰君安前沿科技產業基金，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作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對外擔保事項已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聘任王松先生為公司總裁，聘任龔德雄先生、謝樂斌先生、羅東原先生、聶小剛先生、李俊傑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聶小剛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聘任喻健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張志紅女士為公司合規總監。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王松先生、龔德雄先生、謝樂斌先生、羅東原先生、聶小剛先生、李俊傑先生、喻健先生、張志紅女士的履歷等材料，認為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調整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對《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對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研究制定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其相關制度，是在2017年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的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試點基礎上、根據《上海市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的實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對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進行的進一步深化改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和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1年1月30日發佈了國泰君安2020年度業績快報，2021年7月31日發佈了國泰君安2021年半年度業績快報。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五）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0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已於2021年8月實施完畢。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報告期內，無新增承諾事項。

####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披露A股136份公告，其中定期報告4份；H股117份公告及通函。全年未發生信息披露格式、內容或文字錯漏的情況。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規範信息披露流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戰略及ESG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戰略決策職能。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也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可操作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規則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應有作用，規範運作，促進了公司健康快速發展。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